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价出现大幅震荡和异动,公司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0,489.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50,121.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4,429,736.57元,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2,607,39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52,399.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7,345.04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6、因公司于2020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程序,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即“ST”)。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关注,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或《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本报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证监上字〔2021〕第138号函)(2021年第138号函),公司已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四、必选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营业收入:4,800万元-5,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主要内容一致,评价标准与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完结,且减值测试尚未完成,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导致业绩预告修正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 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2021年第13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1、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包括审计范围受限,未能获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1)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束现场审计,在此期间,按照审计现场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履行审计凭证和公司账簿,实施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问卷调查,访谈,与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审计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审计程序,另外因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能向会计师提供香港子公司请证单据等原始资料,导致会计师对香港子公司的审计范围受限。

(2)请会计师说明审计受限的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一)审计受限的范围及具体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取得审计证据】

(1) 获取销售订单列表,核对销售订单列表信息是否与销售订单原件信息相符,经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2) 获取销售出库单列表,核对发货单与签收单信息是否相符,经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3) 获取销售合同清单,结合合同清单以前年度签订的框架合同,未提供本年签订的合同,企业解释: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单位,在业务运作过程中,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合作标的未发生变化时,不必每年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具体业务按销售订单执行;

(4) 通过检查销售订单、签收单、成品出库单,核对同一客户的销售订单、签收单、成品出库单存在订单编号规则、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企业解释:客户不同采购人员可能风格不一样;

(5) 核对主营业务明细账与应收账款明细账相互勾稽关系,勾稽相符;

(6) 获取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口货物载货通关单、出口货物交接清单进行核对,以上资料核对相符;

(7) 核对出口报关单、成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信息,电脑上提取无重大差异;

(8) 获取出口报关电子口岸报关信息数据,并现场与电脑上提取出口报关信息进行核对,与获取到的出口报关单信息核对相符;

(9) 对部分国外客户进行电话、电话联系,核实相关信息,有些国外客户对部分数据不予认可;

(10) 对国内客户进行发函询证,询证结果未发现重大差异;

(11) 未能获取到海外客户回款银行回单,对账单原件,无法实施与复印件的核对程序;

(12) 未能获取到海外客户采购订单单据复印件(邮件方式)或收到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邮寄(快递方式)的证据资料;

(13) 未能获取到海外客户指定中仓证明资料;

(14) 未能获取到承运商出具的承运单及深圳丹邦科技产品运输单据;

(15) 未能获取到丹邦香港代客户报关的进口报关单原件及交付给海外客户物流、票流原始单据;

(16) 未能获取到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国内经营机构交易的原因说明;

(17) 未能获取到海外客户将丹邦整箱原因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8) 企业对外收入进行清理,将账调整原因为使用出口报关单数据确认收入,没有再收集相关验收单据,并不确定收入是否确认收入,导致年末清理财务收入确认单据不完整,基于谨慎性原则,企业收入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19、自2020年12月30日起,我所要求企业提供取得销售订单、下达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计划、发出采购订单、采购验收单、产成品入库、实施生产、产成品验收单、成品出库、销售发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及清关、出口货物报关、运费结算单据、丹邦香港子公司代收货物的进口报关单、丹邦香港子公司付给最终客户的物流单及运费结算单据、客户的签收单、客户付款的银行原值回单等“供应链全流程原始单据,到账以上审计报告,企未能提供一份完整审计程序供我们穿行测试;

(20) 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实地访谈、调查;

(21) 有些销售订单、签收单、成品出库单之间未能勾稽相符;

2、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二)所述,企业期末存货主要在于PI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均为主要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类产品可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企业期末存货主要实现对外销售,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企业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损失2.43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取得审计证据】

(1) 实施现场审计时,实施账实核对,PCB印刷线路板生产现场,了解生产组织结构,PI膜生产线生产状态,PCB印刷线路板生产现场;

(2) 检查生产订单“产线设备”责任人凭证,只获取到因报关进口报关的报关单,完整凭证及发给PI膜生产设备供应商发货签收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未能获取到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原件核对外,无法确定设备入账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本期计入存货成本的折旧费用的准确性;

(3) 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并抽回部分存货予核查看,多数PI存货为2018年生产;

(4) 获取存货成本计算表,对个别月份的存货成本计算表进行重新计算,计算时点对应:

(5) 获取存货成本分析表,存货收发汇总表,存货明细表,核对相符;

(6) 获取单位价值高、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及生产、工艺参数和工时定额表,并与材料消耗、产成品收入进行勾稽核对,勾稽存在差异,企业解释:是因材料特性和包装原因,生产原料一般是批量进行的,不能一一对应;

(7) 获取PI膜对外销售清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收款银行回单等,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价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法获取到其他型号的产量与价格需要对比及与PI膜能够对外销售的实质性证明文件;

(8) 获取PI膜的价格,与实际生产进行对比,PI膜成本不能收回,未能提供生产线设备折旧计入生产成本与管理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是否恰当的证据,无法证明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使用是否合理;

(9) 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其他厂家同型号的价格,无同类产品可市场价格进行参考;

【10】获取深圳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深科同鉴字【2017】第1014号);

(11) 获取存货减值测试可算,原材料对于超过保质期的化学药品计提全额减值,PCB印刷板按期末余额超过可计提减值部分核销的存货跌价损失全额计提,PI膜按已实现零销售的两型号型号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12) 虽然企业生产设备折旧成本按30%计入生产成本,70%计入管理费用的方式进行了全成本核算,闲置设备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但未能提供该成本比例是否合理的理由;

(13) 除两种型号的PI膜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PI膜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且无同类产品可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我们无法评价其价格是否能够在对外销售,否可以以市场价格进行参考;

(14) 检查应收账款、发现部分订单未按时回款,部分订单按时回款;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原因,与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差异;

(15) 对国内客户进行发函询证,询证结果未发现重大差异;

(16) 未能获取到海外客户回款银行回单、对账单原件,无法实施与复印件的核对程序;

(17) 获取执行PI膜毛利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计算表,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原则,仍按执行用于计算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8) 获取董事会关于计提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决议,并核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合理;

(19) 企业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进行调整,我们未能获取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调整是否恰当的原因及依据的依据;

3、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企业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取得审计证据】

(1)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回复的公告》所列采购情况,获取设备采购订单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由于只获取到13份采购合同原件,针对已获取原件的采购合同与复印件进行核对,核对相符;

(2) 获取设备供应商2017-2020年记账明细账;

(3) 获取相应设备进口报关单、进口增值税发票、关税发票复印件,检查凭证中发现部分设备缺少进口增值税发票、关税发票原件,报关单内容与合同存在差异;

(4) 获取设备进口相关的税费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并与原件核对一致;

(5) 获取对应设备供应商预付设备款的银行回单复印件,未能获取到香港丹邦给设备供应商的银行回单原件或对账单原件;

(6) 对比不同设备供应商,同一设备供应商不同时期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对比,发现存在差异;

(7) 对供应商、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获取设备铭牌上设备厂商的信息(部分设备铭牌无设备厂商信息),未能获取到已到设备的产地证明、运输保险正本、提单、装箱清单,无法核实是否为合同约定的已采购的设备;

(8) 对设备供应商进行电话访谈、邮件沟通、寄发询问函,访谈结果与企业提供的资料不符,未能获取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设备厂商:设备厂商1、设备厂商2 株式会社的回复;

(9) 对企业提供的设备供应商联系方式与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并打电话确认寄发询问地址及联系人,发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与设备供应商核对相符;

(10) 对未回款的设备供应商进行催收,并提供企业协调督促供应商回函,截止报告日,仍未收到回函;

(11) 利用评估公司专家工作对设备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专家采取收益法对设备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评估,并对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职业品德遵守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估专家选取收益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12) 与独立董事访谈,调查设备是否存在召开董事会进行可否,如何分析,得知独立董事参与与投资顾问进行综合分析;

(13) 未能获取到企业提供部分设备供应商企业信息,如是否仍存续,相应的经营范围、规模、资质等信息;

(14) 未能对设备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或正式视频访谈,只收到一家公司的扫描件附件,未能取得其他设备供应商的回函;

(15) 只获取到部分设备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海关港口公司运输费用结算记录,未能获取到其他设备采购费用结算记录,也未查到到设备采购发票入账记录);

(16) 未能获取到设备抵港港口公司的报关单,及设备回国回内时丹邦香港的出口报关单,无法核实企业采购设备是否否合同约定的厂商进行采购;

(17) 上述需实施而未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中需要的事项多次要求提供与配合;

(18) 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实地访谈、调查;

(19) 企业未能提供合理解释设备合同约定的制造商与报关进口的制造商不一致的原因,只口头解释此类设备属于日本法律禁止对中国出口的商品,所以客户回货信息与公司提供资料存在差异。

4、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所述,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在前期财务报表披露,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执行的审计程序与取得审计证据】

基于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我们无法判断2020年12月31日当期应收账款的账面是否合理,核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合理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以前期间财务报表错报及错报金额占年度。

(二)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我们无法证明财务报表整体是不公允的或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

(三) 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综上所述,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认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且涉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而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

2、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的专项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款项超期未供货、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等情况,认真自查往来款项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被核销而未支付的资金占用,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根据报告期,公司核销前期末的应收账款约2.2亿元,交易对象和发生月份如下:

序	单位名称	账龄	币种	金额(人民币)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经销商P1	账龄71%	PPC	60,366,224.00	2018年-2019.12	0
2	经销商P2	账龄72%	PPC	40,275,397.56	2018年-2019.12	0
3	经销商P3	账龄73%	PPC	20,227,528.23	2018年-2019.12	0
4	经销商P4	账龄74%	PPC	30,728,438.00	2018年-2019.12	0
5	经销商P5	账龄76%	PPC	38,008,190.02	2018年-2019.12	0
6	经销商P6	账龄76%	PPC	16,628,430.53	2017年-2019.12	0
7	经销商P7	账龄77%	PPC	13,486,430.51	2018年-2019.12	0
8	经销商P8	账龄78%	PPC	13,382,311.71	2018年-2019.12	0
9	经销商P9	账龄79%	PPC	12,538,274.68	2018年-2019.12	0
10	经销商P10	账龄79%	PPC	10,679,620.00	2018年-2019.12	0
11	经销商P11	账龄71%	PPC	13,606,238.74	2018年-2019.12	0
12	经销商P12	账龄71%	PPC	201,262.73	2018年	0
13	经销商P13	账龄71%	PPC	216,288.20	2018年-2019.12	0
14	经销商P14	账龄71%	PPC	175,566.60	2018年	0
15	经销商P15	账龄71%	PPC	12,200.00	2018年-2019.12	0
16	经销商P16	账龄71%	PPC	5,544,392.00	2018年-6	0
	合计			320,90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核销预付材料款2,206.11万元,交易对象和发生月份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币种	金额(人民币)	是否关联方	
预付材料P1	账龄71%	PPC	14,400,000.00	2020年6月	0
预付材料P2	账龄71%	PPC	3,600,000.00	2020年6月	0
预付材料P3	账龄71%	PPC	2,643,000.00	2019年4月	0
合计			20,643,000.00		

据统计,往来款项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科目	币种	金额(人民币)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账龄	是否关联方	
经销商P1	预付账款	PPC	4,384,280.23	1,384,280.23	100.00%	4,384,280.23	100.00%	0
经销商P2	预付账款	PPC	2,019,380.00	1,704,077.00	84.41%	89,302.76	92.84%	1,005,330.15
经销商P3	预付账款	PPC	501,064.02	344,809.19	68.83%	43,500.00	12.01%	301,389.13
经销商P4	预付账款	PPC	334,589.00	70,000.00	27.20%	30,000.00	8.98%	334,489.00
经销商P5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40,176.00	70,000.00	72.36%	30,000.00	74.69%	40,000.00
经销商P6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297,384.00	297,384.00	100.0%	297,384.00	100.0%	0
经销商P7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5033.11	5033.11	100.0%	5033.11	100.0%	0
经销商P8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9,021,513.74	2,263,568.71	64.78%	2,363,466.00	66.64%	913,289.28
经销商P9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0
经销商P10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03,891.00	294,000.00	96.76%	28,891.00	95.04%	123,773.00
经销商P11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66,729.00	13,200.00	19.78%	43,529.00	65.08%	0
经销商P12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70,0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0
经销商P13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0.00	0.00	0.00%	0.00	0.00%	0
经销商P14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2,001,223.00	2,001,223.00	100.00%	2,001,223.00	100.00%	0
经销商P15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5,009,669.00	1,370,223.00	68.26%	1,902,446.00	38.19%	5,427,903.99
经销商P16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6,022,698.07	811,550.26	13.48%	134,044.67	44.01%	47,407.00
经销商P17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12,877,897.00	6,897,473.23	76.68%	4,907,420.00	38.13%	4,789,190.23
经销商P18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562,117.00	562,117.00	100.00%	562,117.00	100.00%	0
经销商P19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48,000.00	1,584,200.00	0.86%	0.00	0.00%	334,489.00
经销商P20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43,132.00	343,132.00	100.00%	343,132.00	100.00%	0
经销商P21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0.00	0.00	0.00%	0.00	0.00%	0

结合上述函证具体情况以及核销情况,经公司自查并管控股东及关联方,超期预付款的厂商,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均同较高的客户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确认,《本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披露准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